

可以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或对某些行业的投资）进行征税，而在经济不振时，可以减免税收，甚至进行投资补贴。（2）投资基金。早在1938年，瑞典政府为了抑制当时人们对投资的过度需求，在股份公司和经济联合体内部，开始试行投资基金制度，即允许企业设立专门帐户，用其税前利润建立投资基金。只要投资基金的使用不违背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其划入投资基金的利润和用投资基金进行的投资，免征所得税。为了进一步增强国家调节和控制投资的能力，瑞典政府于1955年对投资基金制度进行了较大修改，主要是规定企业将利润转作投资基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其税前利润的50%，投资基金帐户由原来设在企业改为设在银行，企业必须按规定的比例将投资基金的一部分无息存入中央银行的一个固定户头冻结起来，并规定投资基金只准用于林业和政府指定的工业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1963年，对投资基金的使用条件作了一定程度的放宽，即允许企业在获得政府批准的前提下，用其冻结在中央银行帐户中的投资基金补充生产流动资金。1985年规定将企业投资基金无息存入中央银行的比例提高为75%。企业需要使用投资基金时要先提出申请，政府可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

在某段时间（或者某些行业或地区）放宽投资基金的使用。但未经批准使用投资基金，除需补交所得税外，还要处以一定的罚款。

2、利用税收杠杆刺激企业增加内部积累和投资。瑞典对公司企业实行双重征税，即在征收企业所得税之后，对税后利润分红还要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率实行累进制，高收入者的所得税边际税率往往超过70%，高于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为52%），从而大大抑制了大股东们多分少留的欲望。同时政府还利用税收政策对企业增加储蓄和投资给予许多优惠，从而刺激企业将绝大部分利润留在企业用于投资。

七、采取措施，努力减少财政赤字。瑞典在七十年代石油危机时期，财政赤字猛增，最多时达国内生产总值的13.5%。政府采取的措施是减少国内需求，压缩政府开支，减少食品补贴、住房补贴和对亏损企业（主要是造船业）的补贴，减缓工资和养老金的增长速度，使克朗贬值，以提高出口竞争力，刺激国外需求。到1988年，瑞典财政赤字已压缩到只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



弘扬中财光荣传统 认真总结办学经验

今年10月22日至23日，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举行了“庆祝建校40周年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地区的300多名校友欢聚一堂，分别就财政、金融、会计等方面的专题进行了学术交流，共同庆祝母校的节日。举行开幕式时，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项怀诚，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周道炯，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汤丙午，原财政部代部长戎子和，财政部特聘顾问田一农、陈如龙等领导同志前来祝贺，并同财院师生、校友代表合影留念。王丙乾、李贵鲜、戎子和等同志还在开幕式上作了重要讲话，回顾了中财院艰苦创业的建校历史，并热情勉励广大教职员

工，为把中财院办成一所高质量、有特色的财经高等学府而齐心协力共同奋斗，为国家培养出更多的合格人才。

（孙建华）

